

证券代码：831933

证券简称：百杰瑞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金融港 B5 栋 14 楼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凤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721,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721,5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勤勉尽责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对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2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2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2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2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2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2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在湖北省荆门市购买 230 亩土地使用权建设荆门生产基地二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2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力、张晓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